

关于“白水县城区排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设计”的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白水县仓颉路北段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在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城区街道、环城东路新建处理规模为 $16625\text{m}^3/\text{d}$ 的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统一套，土建工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配套管网及相关设备；在城区内铺设 DN1500 钢筋砼排水管 4200m、DN1000 钢筋砼排水管 6950m、DN800 钢筋砼排水管 12200m、DN600 钢筋砼排水管 10500m、DN500 钢筋砼排水管 10600m；改建提水集水井 4 座，配套排水泵 6 套，配套排水管 DN300 钢管 300m, DN500pe 管 600m, 新建管理用房 2 间，共 40 平方米，配套电器控制设备 6 套。

本次采购内容为白水县城区排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预算资金 200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城区排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设计。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数量：白水县城区排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该项目是白水县城建设一项不容

忽视的民生工程，为了更加完善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5.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⑲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标文件；地点：白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城区街道、环城东路。

8.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服务至该工程竣工审计决算。

9.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采购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10.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1) 按设计规范、标准完成各工程涉及到相关专业工程等相关施工图纸。满足使用功能，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2) 配合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需要审查、报批等工作。

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4年1月9日

